**《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规范》行标**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规范》是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经贸【2014】2253号）批准列入“2014年度物流行业标准项目计划”（项目编号303-2014-001）的行业标准项目之一。该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由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镇海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共同起草。

《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是由主起草单位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根据我国国内主要销售和流通的石油化工产品的实际情况，充分调研分析各区域，各物流和仓储服务商的实际情况而提出，并由各起草单位共同实施的。标准规定了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仓储、运输与配送、货物交接、装卸与搬运、包装等作业要求，以及信息处理、风险控制、投诉处理、物流服务质量等主要评价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石油化工品流通过程中的物流服务。石油化工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流服务可参照执行。

此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二、项目背景**

目前，我国国内化工行业集中度较高，中石化作为国内最大的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商，主要产品有汽柴油、煤油、润滑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硫磺、丙烯、聚丙烯等 。化工销售公司是中石化全资子公司，现有的物流承运商及仓储服务商212家，合计运输车辆约8000余辆，水运船舶约120艘，客户约6000多家，平均年物流费用为22亿元，在多年的工作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企业内部规定并严格在各服务商中执行，有效保障了物流运输体系的安全和高效运转，具备面向全行业推广的基础。因此，中石化化销公司于2013年底向国标委申请制定此项行业标准并获批复立项。

**三、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石油化工品一直以来，都是公共安全事故防范的重点对象。由于其自身的特殊性质，在仓储、运输配送、装卸搬运、货物交接、包装等物流环节中，稍有疏忽就可能酿成重大事故。而这类事故又具有突发性、复杂性、激变性、连续性、扩散性、救援难度大等特点，不但会造成财产损失、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秩序，还关系到人身安全和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另一方面化工品物流承运商的服务能力、责任感和安全意识良莠不齐尤其是低价竞争引起的“生态恶化”，很多做普货的物流公司在设备、技术、管理和人员方面都不具备运输化工品的资质和能力，但是却通过低价竞争抢夺市场，进而影响了正规的化工品物流企业的运营，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安全隐患。

在上述背景下，我国急需建立系统、科学的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规范，从而为企业提供行为准则，实现石油化工品物流的安全、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防范于未然，一旦发生特殊情况，能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真正实现公共安全整体水平的提升，保护国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实现经济与稳定的同步发展。为与此同时，对石油化工品物流的有效管理可以提高公共警惕意识、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和改善生态环境。

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规范标准的制定，是一项行业基础性的操作规范要求，填补了我国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标准领域的空白，同时以此项标准为基准还将延展多项细分的团体性标准。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规范》编制的原则和依据主要有五个方面：

1、与国际标准接轨，与其他标准的协调一致

欧盟、北美和日本等国家在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方面有一些可以借鉴的规定，我国在此领域重点体现在政府法令、地方规定或通知及企业内部标准，未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本规范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在标准具体技术指标方面，尽量对接国内外企业先进标准。

2、从我国实际出发，促进发展的原则

在标准起草之初，起草单位多次到相关企业进行调研，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在内容上认真研究企业实际操作，充分反映行业实际，做到标准为行业服务，为推动行业发展服务。

3、与其他标准的协调一致原则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将充分调研国内现有运输、储存、流通加工、安全、卫生、包装和标志等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在内容、术语上尽量与其它标准保持协调一致。尤其是将优秀的行业或地方标准采纳到新编制的标准中。

4、体现石油化工品物流的特殊性

界定石油化工品的范围。石油化工品是指以石油或天然气为原料,制造化学品的石油化学工业的制成品。包括**GB 13690-2009** 《化工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中所列的以石油或天然气为原料的化工品

界定化工品物流的范围。本标准的拟定，将根据石油化工品的属性规定和规范相应的操作要求，实现对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的基本功能的组织和管理。

5、体现石油化工品物流的专业性

石油化工品物流规范符合**GB/T 18354** 物流术语的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GB/T 20924-2007**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质量评定 》、**GB 6944-2012**《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4188/2015/0309/247041/files_founder_1579016810/2845817799.doc" \t "_self)等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五、标准的研究、起草过程**

根据《全国物流标准专项规划》确定的计划项目，在《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制定课题下达后，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等5家单位组成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明确中石化化工销售公司为主执笔单位，负责标准初稿的起草工作。其他起草单位负责标准的调研和修订工作，危化品物流分会负责标准草稿的意见反馈收集和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等工作。

1. 2013年10-12月，中石化化工销售公司组织各区域分销公司和物流及装备服务商进行了项目初步调研，并收集整理了各分公司和各区域物流承运商的反馈意见，并与现有企业内部各项规定进行综合比对。
2. 2014年1月，中石化化销公司与危化品物流分会相关负责人就标准的方向、内容和服务对象等问题进行了交流，标准的立项工作正式启动。
3. 2014年2-4月，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调运处为主并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完成了《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规范》行标草稿。
4. 2014年5月完成标准初稿，并完成标准的编制说明和项目建议书，提交到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5. 2014年6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2014年拟立物流标准专家评审会”，起草小组在会上向评审专家组介绍了标准的意义和基本内容，获得评审专家的一致认同，全票通过。后期，起草小组依据立项评审会专家的建议重新修改了标准草案和项目建议书。
6. 2014年7月成修订工作，经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送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立项申请。
7. 2014年9月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项目编号为303-2014-001。
8. 2014年11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复立项成功，并协定签署物流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9. 2015年4月，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成立会议在济南召开，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宣布成立，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任工作组组长，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任常务副组长，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任副组长，工作组由21家化工物流企业组成。
10. 2015年4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物联危化品物流分会、中外运化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5家起草单位成员共同出席标准启动会议。
11. 2015年5-7月，标准起草单位各自面向国内主要石油化工品生产和物流区域开展调研并收集企业反馈意见，化工销售公司物流管理专家李熙、危化品物流分会胡岚到南京龙翔液体化工储运码头有限公司、南京盛航物流有限公司、安徽省皖江轮船运输有限公司、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并依据企业建议讨论并修改完成标准的第二稿。
12. 2015年8-9月，根据调研和企业反馈意见，听取行业专家意见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标准的第三稿。
13. 2015年10-11月，以标准的第三稿为基础，面向全国范围内相关政府部门、院校、企业单位100家左右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的意见反馈工作，并再次根据反馈情况完成标准的修订稿。

**六、标准主要技术指标**

1、标准内容

《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1）封面

（2）目次

（3）前言

（4）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仓储作业、运输与配送、装卸与搬运、货物交接、包装和服务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5）参考文献。

2、主要内容说明

（1）范围：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仓储、运输与配送、货物交接、装卸与搬运、包装等作业要求，以及信息处理、风险控制、投诉处理、物流服务质量等主要评价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石油化工品流通过程中的物流服务。石油化工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流服务可参照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的拟定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13项，地方和行业标准3项，相关法令2项，涉及的术语和标示性要求均与国家现有标准相一致

（3）术语和定义：**GB/T 18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本标准中定义了两个术语

石油化工产品 petrochemicals：简称石化产品,是指以石油或天然气为原料,制造化学品的石油化学工业的制成品。

化工品物流 chemical logistics:依托相应的物流设施设备、技术和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实际需要，完成对石油化工品仓储、运输与配送、货物交接、装卸与搬运、包装、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的组织与管理。

（4）基本要求

1）管理：应具有从事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应具有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质量、安全、环保保障体系,应具有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流程管理和作业规程,应具有消防、防盗、交通和预防灾害性天气等安全管理制度,应具有重特大事件应急预案。

2）人员和组织：应具有从事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的岗位人员,石油化工品物流从业人员需定期培训合格后上岗，并持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安全资格证

3）设备设施：应具备与**GB 13690-2009**之要求分类相适应的石油化工品仓储、运输与配送、货物交接、装卸与搬运、包装等设施设备,应具备石油化工品装卸运输的作业场所、污水处理系统和装卸实施能力,应有消除因自身挥发而产生的废气和其它污染或影响的装置，应符合国家安全管理规定,满足节能、环保的要求,对需要保温和带压存储或运输的石油化工品，应有温度记录及报警装置。计量器具应定期校验。温度和压力自动监测布点应经过验证，符合石油化工品储存和运输要求,应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信息服务：应对委托方提供的单据和委托人身份信息，审核其合法性、有效性及内容的准确、完整性，确认无误后执行,单据信息传输与管理,根据委托方要求，应准确、完整地向委托方提供石油化工品物流过程数据，并及时通报各种意外事件的相关信息,单据应填写规范、完整、准确、清晰，按时存档，并保证单据、信息、资料的保密和安全。

5）信息追溯：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过程中采集、处理、存储、交换的信息，应符合国家对石油化工品物流的管理规定，并应能满足监管要求,石油化工品物流单据和货物交接等各类记录应至少保留三年。

6）风险控制：存放液体、气体产品的每个容器应有明显标识并记录；存放固体产品的包装应标识生产批次和生产企业并记录。应具有保障储存、配送、运输各环节的应急预案。宜采取存货保险、财产保险、运输保险等有效控制风险的措施。物流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委托方、受托方负责人报告。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应借用其他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投诉处理：应主动联系委托方需求，在沟通方法、沟通内容、沟通频率、沟通态度和客户满意度测量方面提出要求。投诉处理应符合**GB/T 19012-2008**的规定。

**六、标准的实施建议**

1、本标准是石油化工品物流服务的管理性标准，也是落实化工物流行业安全、绿色、高效的目标的保障。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并实施。

2、石油化工企业与行业协会是标准贯彻的主体。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应积极开展标准宣贯活动，通过会议、研讨、解读、培训以及发放标准、教材等方式大力宣传，共同推进本标准的实施。